

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應依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

主旨： 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認定，應依「[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](#)」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 旨揭查核準則已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，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同[準則第 3 條](#)所定從屬或控制關係者，其相互間資金之使用，如有未收取利息，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情形，稽徵機關應依同準則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。

參照：（[九十八年十二月法令彙編節錄函令局部刪除](#)：說明後段「，尚不得逕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[第 36 條之 1](#) 第 2 項規定，比照前項所定按當年 1 月 1 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，核定調整利息收入課稅」等文字，與[憲法第 19 條](#)規定之意旨不符，爰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[釋字第 650 號](#)解釋予以刪除。）